

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 1000025865 號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（刊登公報）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**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小組設置要點**」1份，並自發布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縣 長 傅 崐 其**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小組設置要點**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審查本縣營建剩餘土石方（以下簡稱營建餘土）收容場所設置及變更之申請案件，特設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以審查下列案件為任務：
 - （一）營建餘土收容處理場所設置。
 - （二）營建餘土收容處理場所展延營運期限。
 - （三）營建餘土收容處理場所營運終止、封場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下列本府所屬機關（單位）科長以上層級人員兼任之：
 - （一）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。
 - （二）花蓮縣警察局。
 - （三）地政處。
 - （四）建設處（工商管理科、都市計畫科、土木科、水利科）。
 - （五）農業發展處（水土保持科）。
 - （六）專家學者。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該機關（單位）指派代表出席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該缺額由繼任其職務者逕行遞補之。
- 四、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府建設處負責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建築管理科科长兼任之，協助召集人綜理業務；置幹事一人，由執行秘書指派人員兼任之。
- 五、本小組依申請案件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六、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七、本小組執行審查作業，得邀請學者、專家擔任諮詢顧問。
- 八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諮詢顧問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審查作業所需經費由建設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